

中國文化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規定

本校106年6月23日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教育部106年10月31日臺教高(四)字第1060157677號函核定
本校112年5月25日112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8次會議通過
教育部112年7月3日臺教高(四)字第1120063598號函核定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特殊選才之招生，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一項、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教育部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訂定本規定。
- 第二條 依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一條規定，組成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特殊選才招生事宜，負責審議招生規定、招生名額、招生簡章，議決錄取標準及其他試務相關事項。
招生委員組成方式依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組成之。
- 第三條 本校特殊選才招生學系及名額由本會議定報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並納入本校當學年度招生總量名額內。
本校特殊選才招生名額不可與大學繁星推薦及申請入學名額相互流用，招生缺額得流用至當學年度分發入學招生名額中。
- 第四條 凡具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並符合本項招生簡章訂定之具有特殊才能或具有不同教育資歷之具中華民國國籍學生，得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 第五條 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考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經本會通過後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 第六條 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組、學位學程)、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 第七條 本校應於放榜前召開本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備取生。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各學系(組、學位學程)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依招生簡章所訂同分參酌規定決定錄取順序，不得同分增額錄取。
正取生應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
有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提本校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 第八條 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招生簡章所訂規定之期限內為之，未放棄入學資格者，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

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 第九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者，得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至遲應於成績複查截止日起一週內提出，本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第十條 辦理招生相關試務工作皆應妥慎處理，對參與本項招生之利害關係者，如：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時應自行迴避，參與試務人員負有保密之義務。
- 考試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 第十一條 錄取生所持學、經歷證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明文件入學或不符報考資格等情事，經查證屬實，未入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開除學籍。開除學籍者，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離校後始發現者，撤銷其學位證書，並公告取消其畢業或肄業資格。
- 第十二條 本項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章處理外，得召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議決。
- 第十四條 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